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财社〔2020〕19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39 号），现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度“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支出请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科目。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二、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制、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

任务。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非直达资金，不得影响此前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请各地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中央部委和省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合计	459.82	33.65
蓬江区	76.46	5.60
江海区	27.16	1.99
新会区	87.45	6.40
台山市	95.34	6.97
开平市	71.54	5.24
鹤山市	51.15	3.74
恩平市	50.72	3.71

